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校長領導是否會影響學校效能？」，一直是教育行政與組織行為研究領域上之重要議題。此一議題，國內外目前所累積的研究成果可謂卷帙浩繁。國內相關實徵研究幾乎皆發現校長領導可直接影響學校效能。在此議題之文獻回顧上，林明地（2000）曾統整國內1970至1999近30年之研究成果，其結果顯示，就影響存在與否的角度而言，校長領導特質、風格、行為、方（形）式、角色、領導行政（管理）能力與表現、權力運用、教學領導、溝通行為，以及轉型（化）領導行為程度的不同，其學校效能亦會有所不同。就此而言，吾人似乎已可斷定校長領導可對學校效能產生直接的影響力。然而，由國外所進行之回顧性或後設分析研究（Hallinger, 2011; Hallinger & Heck, 1998; Witziers, Bosker, & Krüger, 2003）卻指出，校長領導是否可直接影響學校效能，此問題之答案令人捉摸未定，結論仍具爭議。然而，相對較肯定的是，校長領導往往是透過間接的方式影響學校效能。

校長領導對學校效能究竟是否具有直接的影響力？或是僅具有間接的影響力？又或者同時兼具直接及間接的影響力？上述國內外回顧性研究似乎給出不一致的答案，實令人費解。深入瞭解國內外相關研究論述後可發現，答案之所以會不太一樣的原因之一即在於「學校效能」的界定方式。就學校效能的意涵而言，吳清山（1998）認為，學校效能是指一所學校在各方面均有良好的績效，它包括學生學業成就、校長的領導、學校的氣氛、學習技巧和策略、學校文化和價值，以及教職員發展等，因而能夠達成學校所預訂的目標。由上述定義可知，學校效能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泛。國外在從事研究時，多數是將焦點置於學校效能中之「學生學習成就」此一重要向度，而且在對其評估時偏向採用標準化成就測驗。國內在界定學校效能時，則多數採取較為廣義的界定方式，除學生學習成就外，舉凡行政溝通協調、教師工作滿意以及教師教學品質等多元向度皆納入其中。換言之，學生學習成就往往被視為學校效能中之一部分，而非被當成單獨的變項來研究，而且在評估學生學習成就時，係採取主觀的衡量方式，例如：是採教師知覺的方式來評量。

由上述可知悉，相較於國外，國內在從事探討校長領導與學校效能關係此方面之研究時，比較忽略較客觀之學生學習成就。之所以如此，其實是有相關之限制因素。林明地（2010）表示，由於我國國民中小學標準化成就測驗並未全面實施，或

資料取得不易（部分縣市政府會定期針對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特定年級、特定科目進行測驗，但資料是保密的），因此在學術研究中，較少觸及校長領導對學生學習影響之探究。迄今，國內在從事校長領導影響學校效能之研究議題時，真正以客觀學生學習成就做為依變項之研究數量相當稀少，所累積的研究成果甚為缺乏（李安明，2012；李懿芳與江芳盛，2008；李懿芳、江芳盛與喬麗文，2010；林明地與陳威良，2010）。因而，此乃國內亟待填補的研究缺口。

觀諸文獻可獲悉，國外對於校長領導影響學生學習成就之議題已累積大量的實徵研究成果，並有相關後設分析研究統整歷來之研究成果（Hattie, 2009; Marzano, Waters, & McNulty, 2005; Scheerens, 2012; Witziers et al., 2003），對於影響之機制更有相關理論模式可供參照（Firestone & Riehl, 2006; Hoy & Miskel, 2012）。然而，國內限於實徵研究之欠缺，故較未能以證據為本提出相關影響模式。因此，林明地（2009）建議台灣在教育領導研究上可尋找我國本土化的「領導如何影響學生結果的模式」，在形成這樣的模式後，即可據以有焦點地、協同地、整合地進行持續性的探究，以形成對學生學習的實質影響。

就學理而言，校長領導對學生學習成就之影響存在多種理論模式，例如：「前置」、「直接」、「中介」、「調節」及「交互」等效果模式（Hallinger & Heck, 1998）。一般而言，國內實徵研究較常應用的大致是「直接」及「中介」這兩種效果模式（李安明，2012；李懿芳與江芳盛，2008；林明地與陳威良，2010；謝傳崇與王瓊滿，2011）。就「直接」效果模式言之，此係假定校長領導可直接對學生學習成就造成影響。另外，就「中介」效果模式來說，此則是假定校長領導可透過中介變項，間接對學生學習成就造成影響。

此外，在校長領導影響學生學習成就之研究主題上，多層次分析的議題在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事實上，若加入變項層次特性之考量，例如：校長領導屬學校層次之變項、學生學習成就屬學生層次之變項，多層次分析模式之提出便有其必要性（吳勁甫，2011）。具體而言，在研究上有所謂層次推論之謬誤，此大致可區分成生態及個體兩種謬誤。生態謬誤係指基於群體的統計數據對所包含及下屬的個體性質做出推論，並假設所有個體都和群體的性質一樣；反之，以個體的統計推論至群體，此則稱之為個體謬誤（江芳盛與李懿芳，2013）。

先前，國內因受限於分析方法之侷限，大部分的研究在分析之變項同時涉及學生、教師或學校層次時，幾乎皆未能妥善處理變項層次之問題，而僅是權宜地採取傳統單一層次之分析方法（如迴歸分析或結構方程模式）進行分析，如前所述，此